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17號

原告 鄭遠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斌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係以「黃斌蔚」為被告，惟於起訴狀就被告欄位尚填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00000000」，及事實及理由所述內容、所附之臺南市政府函（與勇騰車業有限公司間之消費爭議申訴案）及汽車買賣合約書，所指之相對人為「勇騰車業有限公司」，而「黃斌蔚」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按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人格，是原告應說明起訴之對象究係「黃斌蔚」抑或「勇騰車業有限公司」？併請提出黃斌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地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冒佩好